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无人机指挥控制平台系统

项目编号/包号：2240STC72974

采购人：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240STC72974
- 2.项目名称：无人机指挥控制平台系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无人机指挥控制平台系统	不适用	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基于中心基础网络与互联网，建立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无人机等监测设备更新与联网，系统集成融合，平台系统升级与维护等工作。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其中项目开发实施为 2 个月，系统试运行为 1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项目验收。最晚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指挥中心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搭建、集成融合及所属无人机等设备的联网调试工作，提交指挥中心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专题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资料归档及汇交。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3.方式：

（1）注册登录：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简称为“磋商文件”）。（3）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联系方式：010-59305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健、马娟娟、聂娅琼

电话：010-62688223（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递交 供应商可以用【U 盘】形式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10】分钟的演示视频（视频演示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时向磋商小组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建议配有讲解音频。演示视频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如因供应商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样品	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人机指挥控制平台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无人机指挥控制平台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无人机指挥控制平台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___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120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 磋商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形式向此磋商保证金账号缴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磋商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请勿电汇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保证金账号获取相关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1.6.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13.7	响应文件构成	<p>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p>
20.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p>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__】～【__】包中，供应商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成交包的数量为【__】个。 2、关于供应商参与磋商包的优先成交顺序，规定如下： 【选项一】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供应商的优先成交包顺序。 【选项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报出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参与磋商各包的优先成交包顺序。供应商在上述各包响应文件中所报优先成交包顺序必须完全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或未填写等而导致无法认定其优先成交包顺序的情况，则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其优先成交包。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响应书》中承诺：（1）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参与磋商包的范围内，如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超过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按所报优先成交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成交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成交资格。否则响应无效。</p>
23.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11 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100 万以上项目代理费以每个包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1308 1374 175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50-100 万项目代理费固定收取 1.5 万元，成交金额 50 万以下项目代理费固定收取 0.75 万元。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评审专家费标准：执行《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样品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3.4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3 磋商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提交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评审专家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替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发放，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评审专家费已含在报价中，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则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则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则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7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 6 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至 1-6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是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是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是
7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是
8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p>	是

		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8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8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无人机指挥控制平台系统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无
2	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无
3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	无
4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无
5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 2 分。	无
6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无人机云系统批准信，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具备无人机云系统批准信厂商的书面授权得 1 分。	无
7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4	对项目分析透彻，能够完整、清晰阐述对项目需求、技术要求以及对策的充分理解，对项目认识全面具体、完善思路清晰，得 4 分； 对项目分析清晰，对项目需求、技术要求的理解和认识简单、通用，得 2 分； 对项目分析不够清晰，对项目需求、技术要求的理解和认识存在偏差，对项目认识不够全面具体、完善思路不够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无
8	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方案	3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得 3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措施及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无
9	无人机等监测设备更新与联网方案	3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得 3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措施及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无
10	系统集成融合方案	3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得 3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措施及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无
11	平台系统升级与维护	3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得 3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措施及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无
12	技术架构性能	4	供应商所报系统平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可以依托 BeX5 基础平台采用 B/S 架构进行开发，可以无缝实现相关功能及要求得 4 分；架构兼容性存在个别瑕疵得 2 分；架构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架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	无
13		4	系统非后期可扩容前提下，前期交付系统可接入无人机等设备数量等于 100 台，得 2 分，每增加	无

			10 台加 1 分，最高得 4 分，小于 100 台得 0 分。	
14	演示视频	/	供应商提供下述已有系统的类似功能视频演示，演示功能与本项目近似度高、功能实现完备且完整得 3 分，演示功能近似度不高、完成度不够得 2 分，未提供演示或功能性差别大得 0 分。 视频提供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3.3 演示视频。	无
15		3	(1) 信息展示	无
16		3	(2) 数据传输	
17		3	(3) 任务管理	
18		3	(4) 设备管理	
19		3	(5) 系统管理	
20		3	(6) 飞行管理	
21		3	(7) 数据管理与分析	
22	项目进度计划	3	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得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且表述清晰，得 3 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无
23	验收服务方案	2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得 2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措施及方案，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0 分。	无
24		2	方案针对性强，针对采购人需求进行考虑，得 2 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 分；方案内容针对性欠佳 0 分。	无
25	项目团队	2	1. 项目负责人（管理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无
26		2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7		2	3. 项目负责人之一具有 10 年以上（含）同类型工作经验，独立承担过类似平台系统相关软件开发项目，提供个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8		2	4. 项目负责人之一能全职参加本项目工作，方便沟通交流，能在项目实施地点办公并在项目实施期内不发生变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9		2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1. 项目组驻场成员承担过类似平台系统类的信息化相关软件开发等工作且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超过 5 年（含），提供毕业证书、个人简历等相关的证明材料，每 1 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30		2	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拥有中级通信专业中级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重复计分，即 1 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只计算其中 1 项，多人同时具有 1 项证书按 1 项计算。	
31	2	3.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多于或等于 5 人，均具备同类型项目经验，提供个人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无	

32		2	4.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均能全职参加项目工作，方便项目沟通交流，能在项目实施地点办公并在项目实施期内不发生变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33		/	项目团队通用要求：以上证明材料根据对应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毕业证书、相应资质证书和在本单位社保证明（近1年内任意1个月）等，否则不予得分。	
34	售后服务	2	方案合理性：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或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	无
35		2	方案可实施性： 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1分；未提供或售后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无
36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依托指挥中心综合管理系统，基于“起步 BeX5 平台”，对成熟产品进行深度融合，搭建指挥中心无人机指挥控制平台系统，建立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该系统集成于指挥中心综合管理系统，伴随指挥中心综合管理系统具备移动端和电脑端多种访问方式，建成后，实现对单位内所属无人机等设备进行统一管理、指挥、调度以及相关数据存储、查看及分析等功能，且后期且扩展操作使用权限至全地调局范围，无人机设备数量、接口、应用功能等可进一步扩充开发。

指挥中心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所使用的“起步 BeX5 平台”基本技术体系如下：

1) 后端采用 Java 技术体系，SOA 架构，提供开放的服务接口，可集成第三方应用系统和服务；

2) 前端 Web 技术采用 HTML5、CSS3 和 JavaScript，支持 IE、Chrome、Firefox 和 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

3)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 Oracle、MSSQL、Sybase、DB2 和 MySQL，以及金仓、神通和达梦国产数据库；

4) 支持 Windows、Linux 和 Unix 服务器运行环境，支持物理服务器和虚拟服务器；

5) 支持 Tomcat、Weblogic、WebSphere 和国产 Java 中间件，支持集群扩展。

（二）服务内容

（1）建立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包括指挥中心平台系统部署（需与基于起步 BeX5 平台的指挥中心综合管理系统集成融合）、包含并不限于电脑端（包括不限于 windows）及移动端（包括不限于 Android、iOS、鸿蒙）的应用软件等。平台系统可根据任务需求进行接口扩展、功能模块安装、定制化开发等。

（2）无人机等监测设备更新与联网：根据平台系统要求，对现有无人机（大疆、远度、飞马）等设备，进行飞控、通信等模块的安装与调试，使无人机设备均可正常运行，并与平台联网，满足平台所有功能需求，后期可根据需求扩展设备接入量。

（3）系统集成融合：对平台接口、用户界面等进行优化调整，将无人机平台集成至指挥中心综合管理业务系统（基础平台为 BeX5），实现同步对接、统一组织管理、

统一用户界面风格、操作一体化、数据展示与传输等功能，提供统一认证和相关数据的同步共享。并后期可将操作使用权限扩展至地调局 1+43 家单位。

(4) 平台系统升级与维护：主要为平台系统搭建后的系统日常维护、升级与设备维护等，维保期不少于 1 年。

(三) 技术和质量要求

1. 技术架构

基于独立部署服务器、云服务器与通信控制模块，在指挥中心现有综合管理业务系统（基础平台为 BeX5）基础上搭建集成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B/S 架构），形成平台管理-无人机调度-数据应用的工作模式，根据实际需求对无人机载荷进行匹配，可实现对无人机的航线规划、飞行控制、参数设置、任务管理以及实时监控，可将无人机飞行参数与采集信息实时上传至平台服务器，通过数据模型整合、加工、处理实现数据存储、信息可视化展示和相关应用。

通过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与无人机机载模块以及其他设备联网模块，可支持大规模并发接入、横向扩展、实时及离线数据分析等，并具备面向第三方服务和工具流服务集成能力。可实现对所属无人机等设备的统一管理控制与数据互通，包括飞行调度、实时状态监测、航线规划、参数设置、成果处理以及日常飞行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可接入无人机等设备数量 ≥ 100 台，后期可扩容。

系统涉及的平台开发及无人机系统集成应满足民航局对于实名制注册、运行控制、驾驶员管理、动态数据上报相关要求。

2. 功能需求

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基本功能要求：与指挥中心综合管理业务系统（起步 BeX5 平台）进行集成的基础上（提供统一认证和相关数据的同步共享），通过无人机平台集成的各种应用软件及无人机载荷，实时获取无人机飞行参数及采集信息数据，通过多种网络途径传输至服务器，经过存储、处理后在平台进行展示和应用，平台根据用户角色和权限管理，支持根据单位组织架构分层级、分角色进行垂直

管理。通过专项任务创建，平台统一调度飞行；同时支持终端操作员根据需求进行飞行，不同级别人员之间控制权限可实现快速无缝切换。其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息展示：可在服务器端、电脑终端与移动终端软件中进行各类信息实时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使用状态（在线/离线）、实时飞行状态、路线、地理空间信息、专题或参考底图展示、实时影像画面等。

(2) 数据传输：基于机载飞行控制终端与机载载荷，将无人机实时飞行参数及载荷采集数据（可见光、红外、激光雷达等。），依托通信模块（配置 3G/4G/5G/NB-IOT 通信模组）上传至平台服务器，数据应采用加密方式传输，保障安全性。

(3) 任务管理：包含飞行任务建立、在线空域申请、任务分配、任务进度查询、任务统计等内容；重点为任务创建与过程管理，可针对专项任务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满足日常任务的调配，通过航线规划、参数设置、飞行控制、成果展示，实现飞行任务全流程闭环管理。

(4) 设备管理：包含设备添加、设备共享、基础设置等功能，可对接入平台的每一台设备进行独立编码并管理。

(5) 系统管理：包括平台用户管理、操作及数据权限管理、组织机构调整及管理、基础信息管理（飞手、无人机等基本数据进行管理维护并与民航局进行数据对接）。

(6) 飞行管理：针对无人机飞行过程中进行实时动态飞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电子围栏、高度控制、飞行异常预警、智能化飞行、实时航线监控等。

(7) 数据管理与分析：对从无人机采集的信息数据进行存储与分析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飞行记录及参数、载荷采集数据等，并支持调用存储任务所需的各类地理底图（栅格、矢量、三维、视频等），支持多维度检索查询。可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空间测量等分析处理。

3. 其他需求

(1) 与现有综合管理系统深度集成融合，兼顾易操作性、实用性。

平台系统及相应软件应简洁化设计，需与指挥中心综合管理业务系统（起步 BeX5 平台）深度集成融合（包括但不限于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统一用户界面、系统数据同步共享等），确保系统间转换流畅，使用人员上手快速，易于操作，维护简单。机载模块不影响无人机飞行性能及数据质量。根据现有型号无人机的兼容性，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设备集成不同品牌的产品，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针对网联无人机，通过获得无人机厂家的授权和接口对接，从无人机中直接获取数据并发送到平台；对于非网联无人机等其他监测设备，支持把网联设备做成可独立安装的模块，既可以嵌入到无人机体内，也可以安装在顶部或底盘位置。模块能够独立的采集、发送数据，同时留有通用的数据传输接口。

（2）标准化设计，便于扩展和推广。

平台系统在搭建的时候遵循业界标准，研发和集成的硬件模块采用标准化设计，使用成熟的网络通信协议，能够规模化生产和部署。在设计系统架构时，充分考虑系统的可扩展性，提供标准化的接口，使系统具有很高的兼容性，模块化的设计也具有灵活的可扩展性，既方便以后接入其他的设备和平台，又能保障以后的技术升级。系统提供标准 API 和丰富的二次开发接口，允许其他部门和企业做二次开发，调用平台的软硬件资源并实施交互，开展各种形式的业务兼容。

（3）隐私性、稳定性、数据安全。

接入平台的无人机等设备均具有身份识别码，可被系统识别辨认，通过备案授权的无人机可正常飞行。对于设备或飞行中产生的异常信息，系统可及时预警。还可在必要时主动推送预警信息，提醒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平台自动记录无人机的飞行记录，经过授权能够调取查看历史记录，为事后调查提供依据。数据经过加密传输，平台具有多级访问权限、备份和恢复机制，避免数据泄露，保证 7*24 小时稳定运行，抵御网络攻击。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99\%$ ；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不出现以下情况：无故退出系统；发生系统不可控制的故障提示；因系统故障导致操作系统或机器无法正常操作。

(4) 航管信息实时更新与扩展服务。

平台可自动同步民航局相关数据，及时更新获取航空管控、飞行区域动态更新相关飞行情报、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等。必要时平台开发商可提供合规的协助空域申请、承接飞行任务等服务。

(四) 服务要求

(1) 项目建设周期：3个月。其中项目开发实施为2个月，系统试运行为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项目验收。最晚于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指挥中心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搭建、集成融合及所属无人机等设备的联网调试工作，提交指挥中心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专题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资料归档及汇交。

(2) 项目实施部署：结合指挥中心综合管理系统搭建情况，在符合安全要求和物理可通的前提下，支持跨网部署，互联互通；提供软件开发实施计划；以周为单位与甲方组织项目汇报会，及时给予项目建议，解决软件开发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

(3) 项目验收要求：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安装程序、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软件测试方案、软件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系统部署及配置说明书、初验申请、初验报告、培训教程、试运行评估报告、问题汇总表、终验申请、终验报告。

(4) 培训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包括安装部署、维护、开发和使用等。所有培训服务（包括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免费技术培训分3次完成，每次培训为期1天，接受培训人数不限。投标人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免费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5) 售后服务要求：项目免费售后服务期为1年。投标人应设有专业运行维护人员，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包括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对软件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予以修改。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5×8小时的免费

技术支持服务，当发生紧急或重大问题时，1小时内予以响应，4小时内予以解决；针对一般问题，需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予以解决，必要时现场解决。

（五）供应商及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具备且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③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三级；④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⑤无人机云系统批准信或具备无人机云系统批准信厂商的书面授权。

人员结构合理，岗位完善，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项目经理具有主持相关大型应用软件系统的工作经历和经验，主要技术人员具备项目管理、系统分析设计、应用开发等方向专业技术证书。

（六）提交成果要求

1. 指挥中心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
2. 指挥中心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专题报告1份。

（七）履约验收方案

7.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7.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供应商应在验收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依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之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7.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及标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

（八）其他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平台系统可根据任务需求进行接口扩展、功能模块安装、定制化开发等提供解决方案，确保平台稳定可靠。

（三）无人机等监测设备更新与联网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无人机等监测设备更新与联网方案，确保无人机设备均可正常运行，并与平台联网，满足平台所有功能需求，后期可根据需求扩展设备接入量。

（四）系统集成融合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系统集成融合方案，确保无人机平台集成至指挥中心综合管理业务系统（基础平台为 BeX5），实现同步对接、统一组织管理、统一用户界面风格、操作一体化、数据展示与传输等功能，提供统一认证和相关数据的同步共享。并后期可将操作使用权限扩展至地调局 1+43 家单位。

（五）平台系统升级与维护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平台系统搭建后的系统日常维护、升级与设备维护等方案，确保其能保持稳定快速运行。

（六）验收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验收及培训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七）项目团队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团队支持架构完善，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合理、技术支持体系完善。

（八）产品演示

供应商需要进行系统实际操作演示，需提供演示视频文件，对（1）信息展示、（2）数据传输、（3）任务管理、（4）设备管理、（5）系统管理、（6）飞行管理、（7）数据管理与分析 7 个部分进行演示，演示总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无人机指挥控制平台系统
采购合同

采购方：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供应方：

年 月 于中国北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在中国北京市签署：

采 购 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5 号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供 货 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无人机指挥控制平台系统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如价格标准协议（如有）、业务开始条件协议（如有）、保密承诺书。
2. 本合同及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第一条、项目内容

1.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项目名称）：无人机指挥控制平台系统

2. 项目目标：依托指挥中心综合管理系统，基于“起步 BeX5 平台”，对成熟产品进行深度融合，搭建指挥中心无人机指挥控制平台系统，建立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该系统集成于指挥中心综合管理系统，伴随指挥中心综合管理系统具备移动端和电脑端多种访问方式，建成后，实现对单位内所属无人机等设备进行统一管理、指挥、调度以及相关数据存储、查看及分析等功能，且后期且扩展操作使用权限至全地调局范围，无人机设备数量、接口、应用功能等可进一步扩充开发。

3.项目内容：

（1）建立自然资源快速反应行动指挥管理平台：包括指挥中心平台系统部署（需与基于起步 BeX5 平台的指挥中心综合管理系统集成融合）、包含并不限于电脑端（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及移动端（包括但不限于 Android、iOS、鸿蒙）的应用软件等。平台系统可根据任务需求进行接口扩展、功能模块安装、定制化开发等。

（2）无人机等监测设备更新与联网：根据平台系统要求，对现有无人机（大疆、远度、飞马）等设备，进行飞控、通信等模块的安装与调试，使无人机设备均可正常运行，并与平台联网，满足平台所有功能需求，后期可根据需求扩展设备接入量。

（3）系统集成融合：对平台接口、用户界面等进行优化调整，将无人机平台集成至指挥中心综合管理业务系统（基础平台为 BeX5），实现同步对接、统一组织管理、统一用户界面风格、操作一体化、数据展示与传输等功能，提供统一认证和相关数据的同步共享。并后期可将操作使用权限扩展至地调局 1+43 家单位。

（4）平台系统升级与维护：主要为平台系统搭建后的系统日常维护、升级与设备维护等，维保期不少于 1 年。

4.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经费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 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并开具合同总价款 30%增值税发票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2) 初验后付款：项目基本完成后，通过初验后并投入试运行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3) 终验后付款：项目集成工作完成后，通过验收后并投入使用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如乙方迟延交付上述票据，甲方有权拒绝给付相应合同款项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3.合同总金额包括_____费用等。

第三条、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_。

第四条、基本要求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经理。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验收、交付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乙方应在验收前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保密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

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同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以合法方式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10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项目进行需要的相关信息、平台接口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开发方案。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实现所有功能。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_____（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2) 合同终验合格,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次合同价款之前, 合同乙方可将履约保证金额度降低为合同总价___%, 以保障采购人在质保期内的权益。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项目结束后, 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 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__年。

第十二条、违约索赔与赔偿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 否则, 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均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

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如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_____

（2）_____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3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 本表必须填写, 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 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4）如本项目（包）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5）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响应的，由牵头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2）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3）当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供应商还应同时提供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 写)	说明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应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 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管理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 人)					
项目组成员 1					
项目组成员 2					
项目组成员 3					
.....					

- 1、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2、证明材料根据对应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毕业证书、相应资质证书和在本单位社保证明（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等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

我公司及其参与本项目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保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等，防范监测风险。参与本项目安全监测的人员均为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在签订单位安全保密协议基础上，运维人员还需签订个人安全保密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开票信息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